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京威股份与北京致云、雷霄、袁媛关于宁波京威动力电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以下简称“宁波京威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终审判决（京威股份与北京致云、雷霄、袁媛关于宁波正道京威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以下简称“正道京威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宁波京威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一审原告

正道京威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上诉人

3、涉案的金额：

宁波京威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5.4亿元本金、逾期利息及相关诉讼费用

正道京威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1,800万元本金、逾期利息及相关诉讼费用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宁波京威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本次诉讼判决为待生效的一审判决，尚在上诉期内，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正道京威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本案件进入执行阶段，由于本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收回相应股权转让款本金、利息等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未来年度利润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威股份”）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公司作为原告、北京致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致云”）及其股东雷霄、袁媛作为被告的宁波京威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一审判决书及正道京威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终审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宁波京威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京威股份于2022年12月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费交款通知书》，京威股份作为原告、北京致云及其股东雷霄、袁媛作为被告的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被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对案件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

（二）正道京威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京威股份于2022年7月14日收到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京威股份于2023年5月15日收到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京0111民初6865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京威股份于2023年6月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

二、判决情况

（一）宁波京威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8日出具了（2022）京02民初2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北京致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5.4亿元；

二、北京致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1.08亿元欠付部分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2020年11月1日时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的标准，自2020年11月1日计算至1.08亿元实际付清之日止；以1.62亿元欠付部分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2021年7月1日时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的标准，自2021年7月1日计算至1.62亿元实际付清之日止；以2.7亿元欠付部分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2021年12月26日时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的标准，自2021年12月26日计算至2.7亿元实际付清之日止；

三、北京致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律师费损失40万元、财产保全申请费损失5,000元；

四、雷霄、袁媛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确定的北京致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59,710.01元，由北京致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雷霄、袁媛负担。

（二）正道京威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8日出具了（2023）京02民终89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维持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2022）京0111民初6865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二、撤销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2022）京0111民初6865号民事判决第四项；

三、雷霄、袁媛对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北京致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驳回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66,891.11元，由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负担386.79元（已交纳），由北京致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雷霄、袁媛负担66,504.32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二审案件受理费133,301.8元，由雷霄、袁媛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相关情况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披露的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1,430.75万元，尚未开庭审理。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针对宁波京威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本次诉讼判决为待生效的一审判决，尚在上诉期内，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针对正道京威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本案件进入执行阶段，由于本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收回相应股权转让款本金、利息等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未来年度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处理诉讼事宜，高度重视，以法律途径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2）京02民初228号《民事判决书》；

2、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3）京02民终8904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五洲龙整合、规划、发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威股份”）参股公司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五洲龙”）于2023年9月16日召开关于深圳五洲龙整合、规划、发展的股东大会，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深圳五洲龙现状

1、深圳五洲龙现有位于深圳龙岗区土地面积95,139平方米，建筑面积83,500平方米，符合《深圳市“工业上楼”项目审批实施方案》中“城市更新”类别的申报条件；

2、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以下简称“龙岗城投公司”）已对深圳五洲龙“工业上楼”项目出具前期研究报告，总体规划面积48.25万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14.35万平方米，工业厂房及产业配套面积33.9万平方米）；

3、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0日裁定深圳五洲龙进入破产程序；

4、深圳五洲龙目前涉诉债务约3.8亿元，总体债务风险可控。

二、深圳五洲龙未来整合、规划、发展

1、引进战略投资者（包括产业投资者）注资或股东增资，以化解债务事项及开发工业上楼项目；

2、充分利用深圳市政府“工业上楼”政策，重新启动深圳五洲龙在原有的工业土地上建设总部基地和氢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3、建设氢能源汽车研发、生产、销售总部；

4、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委托龙岗城投公司负责深圳五洲龙“工业上楼”项目申报及合作与建设。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对于参股深圳五洲龙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深圳五洲龙未来如果通过深圳“工业上楼”政策对现有土地进行城市更新改造，并导入氢能源汽车产业，对公司未来年度利润将带来积极影响。

公司将积极推动深圳五洲龙未来发展的整合规划，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大利益。

因该方案实施尚存在时间上的不确定性以及未来实施过程中存在的政策性风险等导致的实施不及预期的可能，未来该方案所能产生的经济效益不可准确预估，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深圳五洲龙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8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在《证券日报》及本公司网（http://www.htamc.com.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3年9月15日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15日起，至2023年10月16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前海嘉里商务中心四期1栋2301

收件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55-33372651

邮政编码：51805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9月14日，即2023年9月14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tamc.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并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3年9月15日起，至2023年10月16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以下指定联系地址：

地址：深圳市前海嘉里商务中心四期1栋2301

收件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55-33372651

邮政编码：518052

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16（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登记为准。

1、纸面授权方式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电话授权（仅限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客服代表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15日起至2023年10月16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委托并进行投票时，请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若无明确授权的表决意见，授权视为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电话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纸面授权的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的表决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若多次授权但仅有一次授权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的，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需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嘉里商务中心四期1栋2301

法定代表人：龚香林

常设联系人：胥阿南

联系电话：0755-33372651

传真：0755-33379015

2、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深圳市公证处

联系人：卢润川

联系方式：0755-83024187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方式：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tamc.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16（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8日

附件一：《关于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

有关事项的议案

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之“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事项，同时，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办理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8日

附件二

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			
代理人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中表决票指定联系地点的，均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本表决票中“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本表决票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

4、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并打印、从报纸上剪裁、复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3年10月16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

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证件号码：

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代理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其他）：

代理人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授权委托书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5、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申购金额、赎回份额、转换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数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9月18日起，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金额、赎回份额、转换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数额限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国联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701，C类007702）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58）

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67）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3010）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40）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20）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5010）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30）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53020，B类253021）

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108，C类008109）

国联安核心趋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325，C类014326）

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994）

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864）

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999，C类008000）

国联安恒瑞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7694）

国联安恒润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8265）

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6116）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3670）

国联安恒鑫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807）

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672，C类013673）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6940，C类016941）

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38）

国联安匠心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599）

国联安聚利39个月封闭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7793）

国联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96）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56）

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6635，C类018681）

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076）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57）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893，C类013894）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511）

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275，C类003276）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359，C类001654）

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955，C类014956）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664，C类002485）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7）

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305）

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878）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07）

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131，C类004132）

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129，C类004130）

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083，C类004084）

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081，C类004082）

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0817，C类010818）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228，C类002186）

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0931，C类010932）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53060，B类253061）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568）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70）

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708）

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495）

国联安增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882，C类008883）

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371，C类007372）

国联安增盛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877）

国联安增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880，C类008881）

国联安增泰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900）

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152，C类006153）

国联安增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509，C类006510）

国联安增裕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508）

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863）

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636，C类014637）

国联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6962，C类016963）

国联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509）

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956）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59，C类006569）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50）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300，C类007301）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257060，C类015577）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390，C类008391）

二、调整方案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场外申购上述基金的，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0.1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赎回上述基金的，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

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

基金账户最低保留份额调整为0.01份。

对于场内申购、赎回及持有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等，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各基金销售机构可根据本公司的调整方案进行调整。具体以各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公告为准，投资者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

三、重要提示

1、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3、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上述基金最近一次定期更新招募说明书要时一并调整。

4、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法律文件。

5、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8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浦发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3年9月18日起，增加浦发银行为本公司旗下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浦发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债券；基金代码：A类013672、C类013673）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浦发银行营业网点或通过浦发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浦发银行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浦发银行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浦发银行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浦发银行各营业网点或浦发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浦发银行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浦发银行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浦发银行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浦发银行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浦发银行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浦发银行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元（含1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浦发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浦发银行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浦发银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浦发银行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浦发银行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浦发银行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浦发银行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站：www.spdb.com.cn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浦发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浦发银行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浦发银行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浦发银行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国金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3年9月18日起，增加国金证券为本公司旗下国联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国金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科创混合（LOF）；基金代码：501096）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国金证券营业网点或通过国金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国金证券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国金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国金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国金证券各营业网点或国金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国金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国金证券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国金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国金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国金证券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国金证券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国金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国金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国金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国金证券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国金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国金证券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国金证券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10

网站：www.gjzq.com.cn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国金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国金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国联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在国金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国金证券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国联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人寿为代销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3年9月1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人寿为代销机构并参与中国人寿开展的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中国人寿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A类016962、C类016963）

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14636、C类014637）

国联安匠心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匠心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基金代码：011599）

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基金代码：015956）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C类015577）

国联安增裕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裕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基金代码：006508）

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债券；基金代码：A类013672、C类013673）

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基金代码：011994）

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资产混合；基金代码：006864）

国联安核心趋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趋势一年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类014325、C类014326）

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气候变化混合；基金代码：016635）

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014955、C类014956）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科创50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13893、C类013894）

国联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科创混合（LOF）；基金代码：501096）

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类010931、C类010932）

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类010817、C类010818）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16940、C类016941）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中国人寿营业网点或通过中国人寿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中国人寿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中国人寿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中国人寿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中国人寿各营业网点或中国人寿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中国人寿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国人寿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中国人寿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中国人寿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中国人寿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中国人寿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中国人寿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国人寿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中国人寿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国人寿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中国人寿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中国人寿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中国人寿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优惠活动方案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国人寿办理上述基金申购的，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折扣费率。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3年9月18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中国人寿的相关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19

网站：www.e-chinalife.com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中国人寿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中国人寿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中国人寿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中国人寿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八日